2021年申报须知

一、需明确的事项

1、申报中级工的工作年限和本等级工作年限：工作年限10年（2012年底前参加工作），并在2016年底前取得初级工证书。

2、申报高级工的工作年限和本等级工作年限：工作年限20年（2002年底前参加工作），并在2016年底前取得中级工证书。

3、申报技师对本等级工作年限、学历的要求：取得高级工证书人员本等级工作年限达5年可申报技师（今年对应的时间是2017年底前取得高级工证书的人员）；要具备本工种（专业）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、中等及以上专业技术学校毕业证书或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、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。

4、已转岗人员不可以按转岗前工种申报上一个等级，要按新工种申报。

5、往年等级工考核不合格人员，技师综合评审未通过或因客观原因申请延期考核人员要重新申报，不需要再参加选拔考试（技师），培训单位会通知学员直接参加培训考核（学员要主动与培训单位沟通联系）。

二、申报等级工需提供的材料

**（一）正常晋升人员**

1、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（附件1）

2、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（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）

3、身份证

4、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（照片格式为jpg、大小不超过2M）

5、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

6、2018年以来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

7、学历证书（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认证材料）

8、符合破格条件的附相关证明材料

**（二）转岗人员**

1、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（附件1）

2、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

3、身份证

4、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（照片格式为jpg、大小不超过2M）

5、个人转岗申请（需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盖公章）

6、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（同时附转岗前证书）

7、2018年以来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

8、学历证书（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认证材料）

**（三）复核人员**

复核人员是指退役安置人员；外省调入已持有岗位等级证书人员。

1、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（附件1）

2、单位复核申请（附件4）

3、身份证

4、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（照片格式为jpg、大小不超过2M）

5、原技术等级证书（按实际情况提供）

6、学历证书（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认证材料）

7、入伍批准书（退役安置人员需提供）

8、符合破格条件的附相关证明材料

**对退役安置人员复核的相关问题明确如下：**

1、符合安置政策的退役人员，安置后要及时参加岗位等级复核（等级工）。安置后未及时参加复核的人员，按安置当年的工龄（军龄）复核为相应的等级。

1. 根据单位人事部门的建议复核为相应工种。
2. 按工龄（军龄）复核为相应的等级并参加培训考核。

4、按照：工龄（军龄）10年，复核申报中级工；工龄（军龄）20年，复核申报高级工。

5、复核时对达不到申报中级工或高级工的人员，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直接破格放宽工作年限3年：有与所申报工种相关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连续两年年度优秀（优秀士兵、优秀士官、三等功）等；

6、复核定级后，首次申报晋级时，不受本等级工作年限限制，如本等级工作年限不满5年的，可按工作年限申报参加上一个等级的培训考核。

三、申报技师需提供的材料

1、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（附件1）

2、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

3、身份证及近期免冠电子照片（照片格式为jpg、大小不超过2M）

4、申报工种高级工证书（如系转岗，同时附原岗位工种高级工证书）

5、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证明（作为量化考评得分项）

6、学历证书（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认证材料）；

7、量化考评表（附得分项证明材料，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）

8、申报工种相关的专业论文1篇

9、工作总结（主要是近年来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、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，字数在2000字以内）

10、各种奖励、成果证书以及编写的教材讲义和各种报刊上发表过的专业文章（此项非必需材料）

11、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

12、其他要求

（1）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连续安全行车无重大责任事故相关证明，且持有B证以上机动车驾驶执照

（2）其他需持证上岗工种，须提供上岗证书，如：电工上岗证等

四、申报高级技师需以下材料

（一）必备材料

1、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（附件1）

2．身份证及近期免冠电子照片（照片格式为jpg、大小不超过2M）。

3．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。

4．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。

5．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证明。

6．申报考评工种技师证书（如系转岗，同时附原岗位工种技师证书）。

7．专家推荐意见书，并提供专家的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关材料。

8．量化考评表及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。

9．申报单位综合评价表（附件6）。

10．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与本工种相关论文至少1篇（封面页、目录页、发表的论文页）。

11．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1份（主要内容是从事技术工作的经历与能力、业绩成果和技术项目完成情况，以及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、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，字数在3000字以内）。

12．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13．申报汽车调度管理需所在单位出具近5年无重大交

通事故证明及车队长或调度管理书面任职文件。

14．申报收银审核需所在单位出具财务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。

15．需持证上岗工种，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，如：电工上岗证等。

（二）辅助材料

以下辅助证明材料需取得技师资格以来并与本工种相关。

1．各种表彰奖励、科研成果、专利证书。

2．高新技术培训结业证书或证明。

3．编写的教材讲义（需证明是本人编写）。